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77號

聲請人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非訟代理人 盧奕中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明裕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5,321,155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1月24日以存證信函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

01 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  
02 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  
03 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  
04 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  
05 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  
06 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  
07 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  
08 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一紙存證信  
09 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  
10 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  
11 駁回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